

标段编号：2021-440305-48-01-010053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前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工程（四期）-海文东一
街（国博街-临海大道）市政道路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12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 序号 | 资信要素名称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
| 1 | 投标人基本情况 | 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2 | 投标人业绩情况 | <p>提供投标人近五年已竣工（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市政道路类施工业绩情况（列举不超过3项典型业绩，超过3项的只取前3项），以及相应的履约评价情况。注：（1）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页、项目概况、合同范围及内容、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等；竣工验收报告应包括竣工验收日期。</p> <p>（2）履约评价情况须提供合同开始履行至合同履行完毕或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合同未履行完毕的）期间内的全部履约评价。履约评价结果通过网站公开发布的，提供网页截图和网页链接；前海工程管理中心履约评价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招标人自行查询；其他形式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加盖业主公章。</p> |
| 3 | 项目经理情况 | <p>1. 填写《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五年已竣工（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市政道路类施工业绩情况（列举不超过2项典型业绩，超过2项的只取前2项），以及相应的履约评价情况。注：（1）业绩范围包括拟派项目经理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生产经理、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项目团队核心成员的业绩。（2）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页、项目概况、合同范围及内容、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项目经理姓名，竣工验收报告应包括竣工验收日期。如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可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加盖业主公章）。（3）履约评价情况须提供合同开始履行至合同履行完毕或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合同未履行完毕的）期间内的全部履约评价。履约评价结果通过网站公开发布的，提供网页截图和网页链接；前海工程管理中心履约评价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招标人自行查询；其他形式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加盖业主公章。</p> |

| | | |
|---|---------------------------|---|
| 4 |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 本项目需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土建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安全员、劳资专管员等岗位人员。投标人拟派人员应至少满足以上要求，可在此基础上自行新增人员。填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应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职称证书（如有）、近三个月（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社保证明文件等。 |
| 5 |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 提供《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企业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投标人简介 |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位于广东省深圳市, 是一家以从事房屋建筑业为主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 508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75 万人民币。主要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 |
| 联系方式 | 法定代表人: 潘磊 | 身份证号码: 320925198904053939 | 电话: 18811883446 |
| | 项目经理: 杨海华 | 身份证号码: 431224199005215638 | 电话: / |
| | 投标员: 赵淑民 |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605056336 | 电话: 15019754677 |
| | 电子邮箱: 2721332306@qq.com | | 邮编: 516473 |

注:

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此表。

2、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序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范围及内容 | 合同签订日期 | 履约评价情况 | 证明文件页码 |
|----|------------------|---------------------|----------------|---|------------|--------|--------|
| 1 | 阳春市潭水镇人民政府 | 潭水公园 | 815.58 9668 | 本工程主要为景观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潭水公园景观提升、改造污水管网、建筑外立面改造、新建服务中心，最大排水管径DN500，改造面积约49693.2m ² | 2021年9月18日 | 优秀 | 3-8 |
| 2 |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科创支路（科创一路-科创二路）市政工程 | 723.57 7477 |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科创支路（科创一路-科创二路）市政工程，具体含：道路工程、燃气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和交通疏解工程等。 | 2024年9月 | 86.4 | 9-18 |
| 3 |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人民政府 | 仙村镇龙湖污水提升泵站工程 | 361.98 6849 | 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及支护工程、泵井主体工程、泵站工程（土建工程、道路工程、电气工程、工艺设备、通风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 | 2024年8月1日 | 优秀 | 19-25 |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993396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1、潭水公园
施工合同

(GF—2017—0201)

潭水公园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阳春市潭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潭水公园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潭水公园。
2. 工程地点：阳春市潭水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307-441921-11-01-893069。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主要为景观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潭水公园景观提升、改造污水管网、建筑外立面改造、新建服务中心，最大排水管径 DN500，改造面积约 49693.2 m²。

6. 工程承包范围：

潭水公园（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园建工程；2、绿化工程（乔木、地被养护期 12 个月）；3、电气工程；4、给排水工程；5、服务中心-土建工程；6、服务中心-电气工程；7、服务中心-给排水工程。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3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伍万伍仟捌佰玖拾陆元陆角捌分（¥8155896.68 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肆仟壹佰捌拾肆元零捌分（¥334184.08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注：暂列金额若发生的计算，不发生的不能计算。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林少彬（粤244202020210583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09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阳江市潭水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62672244B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
粮祥云 2 栋 A 座 913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林少彬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5-28839350

传 真：0755-28839350

电子信箱：510486264@qq.com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大厦支行

账 号：15000091610237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验收意见书

| | | | |
|------|------------------------|------|------------------|
| 工程名称 | 潭水公园 | 工程地址 | 阳春市潭水镇 |
| 建筑面积 | 49693.2 m ² | 工程造价 | 8155896.68 元 |
| 建设单位 | 阳春市潭水镇人民政府 | 监理单位 |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开工日期 | 2021 年 10 月 13 日 |
| 设计单位 | 广州宏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 竣工日期 | 2022 年 4 月 18 日 |

工程内容及范围:

潭水公园（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园建工程；2、绿化工程（乔木、地被养护期 12 个月）；3、电气工程；4、给排水工程；5、服务中心-土建工程；6、服务中心-电气工程；7、服务中心-给排水工程。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验收意见:

该工程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达到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 | |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 监理单位: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 施工单位:  (公章) (签字) 2022年4月18日 | 设计单位: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
|---|---|--|--|

履约评价

建设工程承包商工程履约评价表

| | | | | | |
|----------------------|---|--------|---------------|---|----------------------|
|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 阳春市潭水镇人民政府 | | 评价期限 | 2021年10月13日-2022年04月18日 | |
| 承包商 (评价对象) |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承包商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 |
| 承包商 资质等级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 | 承包商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2栋A座913 | |
| 法定代表人 | 林少彬 | 电话 | 0755-28839350 | 项目负责人 | 林少彬 电话 0755-28839350 |
| 工程名称 | 潭水公园 | | 承包范围 |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及为完成工程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 | |
| 工程地点 | 阳春市潭水镇 | | 工程合同价 | 815.589668 (万元) | |
| 合同开工日期 | 2021.10.13 | 合同竣工日期 | 2022.03.27 | 合同工期 | 160 (天) |
| 实际开工日期 | 2021.10.13 | 实际竣工日期 | 2022.04.18 | 实际工期 | 181 (天) |
|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 | | | | |
| 序号 | 分 项 内 容 | | | 得 分 | 总得分 |
| 1 | 机构人员配备 (15分) | | | 15 | 95 |
| 2 | 技术经济实力 (15分) | | | 14 | |
| 3 | 施工过程管理 (40分) | | | 38 | |
| 4 | 进度控制 (10分) | | | 9 | |
| 5 | 配合与服务 (14分) | | | 14 | |
| 6 | 资金支付 (6分) | | | 5 | |
|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年4月18日 | |
| 评价等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60分) | | | | |

2、科创支路(科创一路-科创二路)市政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11-440307-04-01-542202001001

标段名称: 科创支路(科创一路-科创二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723.577477万元

中标工期: 156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林少彬



本工程于 2024-06-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ing agency representativ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Red square seal of the bidder with the name 维德 (Wei De).

打印日期: 2024-08-09

查验码: JY2024072279113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TKBLSZ-SG-24-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科创支路(科创一路-科创二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

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科创支路(科创一路-科创二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宝龙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科创支路(科创一路-科创二路)市政工程:项目位于宝龙街道,西接科创二路,东至科创一路。科创支路长约216.5m,按城市支路标准设计,双向2车道,红线宽15m,设计速度20km/h。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燃气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和交通疏解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科创支路(科创一路-科创二路)市政工程,具体含:道路工程、燃气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和交通疏解工程等。具体实施范围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相关报批报建工作,办理(发包人配合)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所必须的行政许可手续及其他手续,以达到本工程能够合法开工的目的,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全部施工过程中

涉及到的施工许可证以及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夜间施工、环保许可、占地许可、临时用地、路口开设、林地砍伐、树木迁移等特殊作业的有关批件，并保证上述批件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持续有效；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申请雨、污水市政接驳井，办理项目的排水报装和相关许可证；办理现场施工用水增容；申请办理供现场办公区使用的给水接驳申报手续及接驳施工；向供电局申请办理临时用电增容；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报批不及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后果和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 长：米；宽：米；高：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 长：米 宽：米 |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 长：米 宽：米 高：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 座 |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 长：米 宽：米 |
|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 长：米 宽：米 高：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 米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米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和交通疏解工程等。 | |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 |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6 天。(该工期为暂定工期)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56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94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2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叁万伍仟柒佰柒拾肆元柒角柒分(¥ 7235774.7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零叁佰贰拾柒元陆角(¥ 510327.6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30210546000003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

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及违法分包,对任何分包行为必须事先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5.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付款时应向发包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9 月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牵头单位):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22710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2672244B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清林路 546 号投资大厦 801、901 (八楼、九楼)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蛟湖村社区创富路 142 号晟火科技园 C 栋 408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黄维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895777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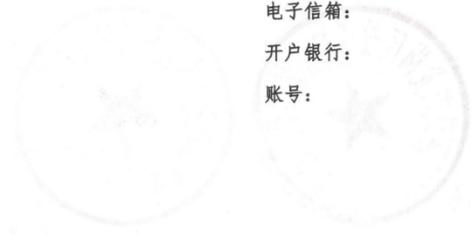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518200
法定代表人: 赵素华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8839350
传真: 0755-2883935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大厦支行
账号: 15000091610237



承包人(成员单位): 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6804534Q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4 号 1501-09 房、1601-09 房
邮政编码: 510060

法定代表人: 赵小浪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0-83882910
传真: 020-8385671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履约评价

| 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科创支路(科创一路-科创二路)市政工程 | | | | 履约单位: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评价人员: 王龙、刘冀湘、刘斌玉 | | | | 评价时间: 2025年9月1日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名称 | 一级指标权重分值 | 二级指标名称 | 二级指标权重分值 | 三级指标名称 | 三级指标权重分值 | 考核要素 | 履约率 | 得分 |
| 一 | 人员和资源配备 | 15 | 项目经理 | 4 | 项目经理稳定性 | 2 | 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一致,若不一致须按合同约定进行变更。对于逾期未按约定申报变更或无故变更的,每逾期1天申报变更的,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 | 100% | 2 |
| | | | | | 项目经理履职情况 | 2 | 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及时到位、按要求常驻现场,无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的经理。结合项目经理点名、考勤率判断履约率;若发现项目经理同时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的经理,履约率直接判定为0%。 | 80% | 1.6 |
| | | | 关键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等) | 4 | 人员稳定性 | 2 | 派驻现场的关键岗位人员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一致,若不一致须按合同约定进行变更。对于逾期未按约定申报变更或无故变更的,每逾期1天申报变更的,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 | 100% | 2 |
| | | | | | 人员履职情况 | 2 | 派驻现场的关键岗位人员及时到位、按要求常驻现场,无兼任其它工程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有按合同约定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结合常驻现场考勤率判断履约率;若发现关键岗位人员同时兼任其它工程项目岗位的,履约率直接判定为0%。 | 60% | 1.2 |
| | | | 劳资管控资源投入 | 3 | 劳资专管员配备 | 1.5 | 按照合同约定劳资专管员应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发放等情况,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工人工资支付表。根据用工、考勤、工资发放台账清晰度评判履约率。 | 60% | 0.9 |
| | | | | | 经济投入 | 1.5 | 具有工人工资、分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资金支付能力,未发生劳资纠纷。每发生一次因管理不当导致劳资纠纷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 | 100% | 1.5 |
| | | | 机械设备、材料物资投入 | 2 | / | / | 按合同约定编制好材料和设备供应计划,并做好供应,确保机械设备、材料物资投入满足工程建设要求。根据供应编制情况与实际投入情况判定履约率。 | 60% | 1.2 |
| 劳动力投入 | 2 | / | / | 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劳动力投入与投标承诺一致,数量及时间满足现场实施需求。若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或投入的劳动力未能满足项目工期要求,导致工程进度推进缓慢,视情况判定履约率。 | 60% | 1.2 | | | |
| 二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 25 | 安全管理目标 | 10 | / | / | 节点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该项履约率判定为100%。发生一次安全事故,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若发生一次亡人事故,该项履约率直接判定为0%。 | 100% | 10 |
| | | | 安全责任落实 | 5 | / | / | 能够按合同及责任书约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 | 80% | 4 |
| | | | 现场作业安全防护落实情况 | 5 | / | / | 能够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因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未落实到位被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处罚的,节点期内发生1次,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 | 80% | 4 |
| |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 | 5 | / | / | 能够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落实临时设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扬尘防治等)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若任1项被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处罚的,节点期内每发生1次,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履约率变0%为止。 | 80% | 4 |
| 三 | 质量管理 | 23 | 质量管理目标 | 8 | / | / | 能够建立质量完善的安全保证体系。节点期内没发生重大、特大工程质量事故,若发生1次,该项履约率直接判定为0%。 | 100% | 8 |
| | | | 检测实验 | 5 | / | / | 按合同约定和检测规程对隐蔽工程、防水等进行检测,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控制和检测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实行见证取样送检。检测数据和检测结果真实准确。根据检测工作开展情况判定履约率。 | 100% | 5 |
| | | | 竣工验收 | 5 | / | / | 根据节点期所处工程阶段,开展的分部分项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验收通过;工程实施质量符合合同要求。若发现一处验收不合格且未限期完成整改的,履约率降低1个档次,直至履约率变0%为止。 | 100% | 5 |
| | | | 质量保修 | 5 | / | / | 能够按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和相应的保修期,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未按约定期限派人维修的,逾期1天,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直至履约率变0%为止。 | 100% | 5 |
| 四 | 工期进度管理 | 15 | 进度计划编制与执行 | 5 | / | / | 能够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按工期进度计划执行。对照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判定履约率。 | 60% | 3 |
| | | | 进度定期报告 | 4 | / | / | 能够按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监理人的要求定期编制进度报告。根据定期报告制度落实情况判定履约率。 | 60% | 2.4 |
| | | | 工程进度款管理 | 3 | / | / | 能够按工程进度合理使用工程款,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因未合理利用工程款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引发劳资纠纷信访事件的,发生1次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直至履约率变0%为止。 | 100% | 3 |
| | | | 工期进度结果 | 3 | / | / | 能够按合同约定完成关键节点,竣工验收、项目移交节点符合合同约定。对于关键节点逾期未能按时移交的,视进度情况判定履约率。 | 60% | 1.8 |

| | | | | | | | | | |
|----|--------|----|------------|--|---|---|---|------|-----|
| 五 | 合约造价管理 | 12 | 工程造价总体管控目标 | 3 | / | / | 能够严格落实造价控制原则,变更实施严格按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予以控制。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造价增加的,节点期内每增加5%,降低履约率1个档次,直至履约率变0%为止。 | 100% | 3 |
| | | | 工程变更管理 | 3 | / | / | 能够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工程变更均按变更造价进行分级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相关变更管理程序和指定的格式将工程变更工程量及变更价款报告发包人。节点期内对增加或减少工程造价的变更,如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申报的,履约率降低一个档次;若存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变更项目,承包人擅自实施的,履约率直接判定0%。 | 100% | 3 |
| | | | 工程计量管理 | 3 | / | / | 能够执行合同约定的价格及计价方式,严格落实工程量计量程序,确保工程量真实准确。根据节点期内工程计量程序执行情况判定履约率。 | 100% | 3 |
| | | | 工程结算管控 | 3 | / | / | 能够主动办理合同结算,在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30天内,按照合同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编报本合同结算,提交合同结算有关资料并配合发包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承包人不按上述规定时间报送结算,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发包人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逾期1天履约率降低1个档次,直至履约率变0%为止。 | 100% | 3 |
| 六 | 配合与协调 | 10 | 廉政责任落实 | 4 | / | / | 按照签订的《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落实,若任一条款未落实的,履约率均被判定0%。 | 100% | 4 |
| | | | 产值申报配合度 | 2 | / | / | 如实申报产值,积极主动配合申报核算及产值。根据配合度判定履约率。 | 60% | 1.2 |
| | | | 配合协调情况 | 2 | / | / | 配合发包人日常工作,与外部单位、周边关系协调。根据配合度判定履约率。 | 60% | 1.2 |
| | | | 资料(档案)管理 | 2 | / | / | 积极配合日常资料管理工作,按时完成档案移交。根据资料完整性及移交效率判定履约率。 | 60% | 1.2 |
| 总分 | | | 100 | 单项二级实际得分=二级指标履约率×指标权重分值; 最终得分=∑各二级指标实际得分/∑各二级指标权重分值×100 | | | | 86.4 | |

3、仙村镇龙湖污水提升泵站工程
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仙村镇龙湖污水提升泵站工程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8月1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第三节 合同附件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仙村镇龙湖污水提升泵站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仙村镇龙湖污水提升泵站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及支护工程、泵井主体工程、泵站工程（土建工程、道路工程、电气工程、工艺设备、通风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对于招标的工作范围，发包人根据需要有权进行调整。造成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增减，承包人无条件服从，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2.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会对承包人的承包工作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 154 日历天，开工时间定为 2024年8月6日；完工时间定为 2025年1月6日。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 。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节点工期和完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完工日期，不得延误。如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发包人有权将未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在合同价中支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四、质量标准 and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确保工程无安全事故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款为（大写）：叁佰陆拾壹万玖仟捌佰陆拾捌元肆角玖分；¥：3619868.49元（中标价）。

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周伟忠，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技术负责人：赵淑钦，专业及等级：市政给水排水，中级。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

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控制价）；
- (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0) 其他：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八、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合同专用条款》所约定的内容为准。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管理和配合服务、完工、移交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在工程工期延误、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转包分包等方面及人员、机械设备、材料投入不到位方面、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方面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而应承担的“严重违约责任”方式以上的违约（含暂停施工、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等），或者本项目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或者所承接的增城区不同水务项目一年内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上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停止承包人两年内再参与广州市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水务建设项目的招标活动，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广州地区省、市重大项目的投标资格，并由发包人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规定，对建设项目工程从业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承包人按《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规定，对建设项目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在商业银行设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施工单位进场前，向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办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取得办理回执；承包人按《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穗人社规字〔2023〕1号）等有关规定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制度。建设单位办理工程施工许可手续时，将从业人员实名制、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落实情况列为开工条件审核内容。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制纳入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实行平台化管理。承包人理解并配合建设单位办理工程施工许可手续时，将从业人员实名制、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落实情况列为开工条件审核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按《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2018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安办〔2018〕95号）等政策文件的要求，落实参保。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规定支付的其他款项。

十二、本工程的质量监督单位是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十三、验收规程执行设计施工规范规定。工程建设档案资料整理执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按最新文号或年度号版本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8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十五、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递交履约担保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保修期届满且完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承包人：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 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蛟湖村社区创富路142号晟火科技园C栋408

电 话：0755-28839350

传 真：/

邮政编码：51800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罗湖商业城支行

帐 号：4425 0100 0037 0000 0586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证书

| | | | | | |
|--|------------------|-----------------|-----------------|-------------------------------------|--|
| 工程名称 | 仙村镇龙湖污水提升泵站工程 | 开工日期 | 2024年8月6日 |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竣工日期 | 2024年12月28日 | 施工技术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评定合格，工程质量验收等级为合格。 | |
| 合同造价(万元) | 361.986849 | 施工决算(万元) | | | |
| 验收范围及数量： 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及支护工程、泵井主体工程、泵站工程（土建工程、道路工程、电气工程、工艺设备、通风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 竣工验收日期 | | 2025年1月16日 | |
| | |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 | | |
| | | 建设单位 签名：(盖章) | 设计单位 签名：(盖章) | | |
|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 | 监理单位 签名：(盖章) | 施工单位 签名：(盖章) | | |
| | | 勘察单位 签名：(盖章) | 邀请单位 签名：(盖章) | | |

履约评价

建设工程承包商工程履约评价表

| | | | | | | |
|------------------|---|--------|---------------|------------------------------|-------------------------------|---------------------|
|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人民政府 | | | 评价期限 | 2024年08月01日-2025年 1月16日 | |
| 承包商 (评价对象) |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承包商类别 | 施工单位 | |
| 承包商 资质等级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 | 承包商地址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 镇东寨南一区76-101号 | |
| 法定代表人 | 林少彬 | 电话 | 0755-28839350 | 项目负责人 | 周伟忠 | 电话 0755-28839350 |
| 工程名称 | 仙村镇龙湖污水提升泵站工程 | | 承包范围 |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及为完成工程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 | | |
| 工程地点 | 广州市增城区 | | 工程合同价 | 361.986849 (万元) | | |
| 合同开工日期 | 2024年08月06日 | 合同竣工日期 | 2025年01月06日 | 合同日期 | 154 (天) | |
| 实际开工日期 | 2024年08月06日 | 实际竣工日期 | 2024年12月28日 | 实际日期 | 144 (天) | |
|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 | | | | | |
| 序号 | 分 项 内 容 | | | 得 分 | 总得分 | |
| 1 | 机构人员配备 (15分) | | | 13 | 94 | |
| 2 | 技术经济实力 (15分) | | | 15 | | |
| 3 | 施工过程管理 (40分) | | | 39 | | |
| 4 | 进度控制 (10分) | | | 10 | | |
| 5 | 配合与服务 (14分) | | | 12 | | |
| 6 | 资金支付 (6分) | | | 5 | | |
| 评价等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总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总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60分) | | | | | |
|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 | | |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年1月16日 | | |

3、项目经理情况

项目经理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姓名 | 杨海华 | 性别 | 男 | 年 龄 | 36 | |
|---------------|---|-----------------|---|-----------------|--------|--------|
| 学历及专业 | 大专 | | 职称及专业 | 工程师/建筑工程 | | |
| 参加工作年限 | 14 年 | | 从事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 5 年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溪片区(不含支河涌工程)担任项目经理 | | | | | |
| 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范围及内容 | 竣工验收日期 | 履约评价情况 | 证明文件页码 |
|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溪片区(不含支河涌工程) | 3374.4 87925 | 华侨大道软基、道路及道路两边绿化带等工程(南岭路-昆仑山路):具体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2021年 12月10日 | / | 6-13 |
| 东莞市横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 横沥镇 2023 年普通住宅地块源头雨污分流工程-月塘村 | 422.38 5943 | 横沥镇 2023 年普通住宅地块源头雨污分流工程-月塘村,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渣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挖沟槽土方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道路工程等 | 2025年 11月6日 | 优秀 | 14-24 |

项目经理 杨海华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
25日-2026年08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杨海华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0-05-21

注册编号：粤2442015201505216

聘用企业：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5-16至2028-05-16）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9-26至2027-09-25）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2024-09-26至2027-09-25）



杨海华

个人签名：杨海华

签名日期：2026.2.25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5月0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3262

姓名:杨海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5月2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6月25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12日 至 2028年06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12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海华 性别 男， 1990 年 05 月 21 日生，于 2009 年 09 月至 2012 年 06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叁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39411201206001949

2012 年 0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杨海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5 月 21 日
住址 湖南省澧浦县卢峰镇南华山村十一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12241990052156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澧浦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9.15-2037.09.15

1、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溪片区(不含支河涌工程)
合同关键页

323

副本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溪片区（不含支河涌工程）工程
华侨大道软基、道路及附属工程
I 标（南岭路~昆仑山路）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单位：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16日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0-汕头市政-040

承包人：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合作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溪片区（不含支河涌工程）

（二）工程地点：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

第二条、承包方式、范围

（一）承包方式：专业分包

（二）承包范围：华侨大道软基、道路及道路两边绿化带等工程（南岭路-昆仑山路）；具体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三条、工程造价及综合单价

本工程暂定（根据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工程量）不含增值税合价为：33744879.25元；税率为9%的增值税3037039.13元，价税合计36781918.38元（大写：叁仟陆佰柒拾捌万壹仟玖佰壹拾捌圆叁角捌分）。

第四条、合同工期

总工期：本工程暂定于2020年10月17日开工，于2021年10月2日前完工，即35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乙方后的实际进场开工日期为准。

阶段性工期：乙方须接受甲方阶段性工期计划安排以及相应阶段性工期调整（包括业主就本合同工程对甲方的工期安排和调整），具体要求以甲方项目经理部下发的工程进度计划为准。

重要节点计划：软基处理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完工。

其他节点计划：满足业主阶段性工期要求。

第五条、质量标准

本合同工程项目质量达到 一次验收合格 等级。

第六条、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甲方义务。

2、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和安全标准，完成本分包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与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缺陷修复与保修责任；履行建设合同中与本合同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并与甲方就分包工程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其他

1、本合同中所提及的甲方内部管理规定之全部内容，已向乙方作了全面且准确的交底，乙方确认这些管理规定作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对乙方产生同等约束力。

2、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第八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补遗、澄清、承诺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本合同有关其他文件。

以上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

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4132660027E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平江路 139 号
注册电话：(021) 6403060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
第二营业部
银行账户：100119070900441044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62672244B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
社区中粮祥云 2 栋 A 座 913
注册电话：(0755) 2883935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户：44250100010000001241



签订时间：2020年10月16日

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132 号

第三部分 分包合同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修改、补充与具体说明（专用条款序号与通用条款序号一一对应（增加条款则在通用条款后增加序号），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1 词语定义

修改内容如下：无

增加内容如下：无

2 承包方式、范围及内容

修改内容如下：无

2.1 承包方式：专业分包。

2.2 承包内容及范围

（1）业主项目工作内容：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溪片区（不含支河涌工程），主要工程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以及新津大桥堤顶路改线工程，不包含管廊工程和燃气。

（2）本合同工作内容

华侨大道软基、道路及附属工程 I 标（南岭路~昆仑山路）（含软基处理工程、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通信工程、电气工程）；上述未提及的内容应结合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理解。

（3）其他工作内容

满足施工要求的相关人员、材料、设备的组织、调遣、更换；施工用电的线路搭接、安全使用；设备的维修、保养；施工区域内的清洁、清理、排水、安全标识牌的安装、维护、拆除、退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措施的实施；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工作等。

根据工作需要，须配合完成分部分项工程首件制各项工作的实施。

施工期间乙方按合同要求自行负责测量放样、试验检验，并为上述工作向甲方提供必要的试验测量资料和原始记录。

乙方自行提供施工 一切为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 等施工所需设备及设备所需水、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溪片区(不含支河涌工程)华侨大道软基、道
路及附属工程I标(南岭路~昆仑山路)

工程地点：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

建设单位：中交(汕头)东海岸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1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第 1 页 共 2 页

| | | | |
|------------------------------------|---|------|-----------------|
| 工程名称 | 汕头市东部城市经济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溪片区(不含支河涌工程)华侨大道软基、 道路及附属工程I标(南岭路~昆仑山路) | 工程地点 |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 |
| 建设规模 | 道路长约1.6km | 结构类型 | |
| 建设单位 | 中交(汕头)东海岸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开工日期 | 2020年10月17日 |
| 勘察单位 |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竣工日期 | 2021年12月10日 |
| 设计单位 |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工期 | 420(日历天) |
| 承包单位 |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合同造价 | 3678.191838(万元) |
| 监理单位 | 广州广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施工造价 | (万元) |
| 分包单位 |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安监机构 | / |
| 验收范围及数量: 按设计图所有包含施工内容(含实际增减项目)。 | | | |
|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 | | |



对工程质量评价:

- 一、资料部分: 资料按照《市政工程施工验收资料整理规范》整理, 资料能如实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有完整的原材料检测资料, 有完整的中间检验和承包商申报资料, 质量保证资料齐全, 质量评定采用了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整个资料编制较完善, 同意作为本工程竣工资料。
- 二、外观检查: 道路平纵线形较好, 路基、基础稳定, 机动车道路面排水顺畅, 混凝土面层表面平整、无裂缝、无蜂窝麻面现象, 侧石基础稳固, 侧石顺直; 箱涵处路面平顺, 无跳车现象, 外露混凝土表面平整, 色泽一致; 雨水检查井表面平整, 井盖座完整无损, 排管平顺直顺; 给水井井盖安装平整, 无损坏; 消火栓完整、防腐无漏刷部位。
- 三、现场实测实量: 验收小组对该工程进行了现场检查, 测量结果表明施工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
- 四、质量评定: 经验收小组评定为合格, 同意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 | | | |
|-------------|--|-------------|--|
| <p>承包单位</p> | <p>同意验收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唐科华 2021年12月10日</p> | <p>勘察单位</p> | <p>同意验收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汤伟 2021年12月10日</p> |
| <p>设计单位</p> | <p>验收合格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毕云河 2021年12月10日</p> | <p>建设单位</p> | <p>合格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老林 2021年12月10日</p> |
| <p>监理单位</p> | <p>同意验收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李江 2021年12月10日</p> | <p>分包单位</p> | <p>同意验收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杨海华 2021年12月10日</p> |



2、横沥镇 2023 年普通住宅地块源头雨污分流工程-月塘村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横沥镇2023年普通住宅地块源头雨污分流工程-月塘村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HLAHL12400426）于2024年 05月 29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4年 07月 12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
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项目法人 | 东莞市横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 | |
| 项目负责人 | 杨恢颖 | 资质证号 | 粤2442011201202285 |
| 中标报价（元） | 叁佰捌拾玖万叁仟陆佰贰拾伍元玖角玖分 | 下浮率 | 7.99% |
|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 中标报价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 | | |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 叁拾叁万零贰佰叁拾叁元肆角肆分 | | |
| 计划开、竣工日期 | 2024-06-07 至 2024-07-21 | 工期 | 45天 |
| 招标单位： | 招标代理机构： |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 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 |
| | | | |

2024年06月13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
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窜改无效。

项目经理变更申请表

日期: 2024年8月6日

| | | | | | |
|--|------------------------------|------|--------------------|--------|--------------------|
| 建设单位 | 东莞市横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 | 工程地点 | 东莞市横沥镇 | |
| 项目名称 | 横沥镇 2023 年普通住宅地块源头雨污分流工程-月塘村 | |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 | | |
| 变更前 项目经理 | 杨恢颖 | 证书编号 | 粤 2442011201202285 | 专业 | 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
| 变更后 项目经理 | 杨海华 | 证书编号 | 粤 2442015201505216 | 专业 |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
| 申请原因: 原项目经理杨恢颖个人原因, 向我司提出辞职申请, 无法参加该项目的管理工作及继续担任该项目的 项目经理, 现申请将项目经理更换为杨海华, 望批准! | | | | | |
|  申请单位: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 2024年8月6日 | | | | | |
|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审批单位: 东莞市横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日期: 2024年8月14日 | | | | | |

389

总包
中协联

工程编号: HLAHLC12400426

合同编号: 【2023】015-55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横沥镇 2023 年普通住宅地块源头雨污分流工程-月塘村

工程地点: 东莞市横沥镇月塘村

发 包 人: 东莞市横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横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横沥镇2023年普通住宅地块源头雨污分流工程-月塘村

工程地点：东莞市横沥镇月塘村

工程内容：横沥镇2023年普通住宅地块源头雨污分流工程-月塘村，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挖沟槽土方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道路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注：建筑立管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工程规模：横沥镇2023年普通住宅地块源头雨污分流工程-月塘村，新建埋地管网总长约3.39km，最大排水管径DN300。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东发改横投审（2023）44号

资金来源：镇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横沥镇2023年普通住宅地块源头雨污分流工程-月塘村，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挖沟槽土方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道路工程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注：建筑立管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

拟从 2024 年 06 月 07 日开始施工，至 2024 年 07 月 21 日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公司发出的开工令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肆佰贰拾贰万叁仟捌佰伍拾玖元肆角叁分；

（小写）：4223859.43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玖仟肆佰叁拾叁元捌角玖分，人民币（小写）：919433.89元。

单列部分的：

绿色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零贰佰叁拾叁元肆角肆分，人民币（小写）：330233.44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4年6月25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横沥镇。

合同双方为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天生效。

发包方（公章）：东莞市横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方（公章）：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横沥镇中山路419号3楼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2栋A座91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9-83722871

电话：0755-28839348

开户名称：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沥支行

帐号：558000014880306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横沥镇2023

年普通住宅地块源头雨污分流工程-月塘村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沥支行

帐号：508000014880243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横沥镇2023年普通住宅地块源头雨污分流工程-月塘村

工程地点：东莞市横沥镇月塘村

建设单位：东莞市横沥镇工程建设中心（盖公章）

施工单位：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盖公章）

验收日期：2025年11月6日

填表说明

1、本工程竣工验收证书适用横沥镇财政资金投资的新建、改建、维修等零星工程，建筑、安装、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有其行业标准适用的竣工验收证书的，按其行业规定执行；

2、本工程竣工验收书由施工单位编制打印并加盖骑缝章；

3、验收日期为验收小组施工现场验收的当天；

4、没有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的相应栏空白；

5、“工程建设内容”栏概括描述工程概况、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6、“竣工验收结论”栏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施工工期的执行情况及奖罚，

②各阶段的验收情况及结论，

③工程质量的鉴定或评价，

④工程竣工验收等级的评定，

⑤其他需要补充的说明；

7、按顺序双面打印，一式四份，建设、施工、评审、财政各一份，有实际需要的按建设单位要求增加份数。

| | |
|---------|---|
| 工程名称 | 横沥镇2023年普通住宅地块源头雨污分流工程-月塘村 |
| 工程地点 | 东莞市横沥镇月塘村 |
| 建设单位 | 东莞市横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 监理单位 |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设计单位 | 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
| 合同工期 | 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7月21日 |
| 实际工期 | 2024年07月25日至2025年01月10日 |
| 施工合同价 | 422.385943万元 |
| 工程建设内容: | <p>本工程设计为2个地块，新建污水管道总长约为2103米，雨水管道约1290米，管径为DN200~DN300(不含立管)；实际完成污水管道2059米，雨水管道1431米，共计3490米，污水井检查井131座，接户井113座，雨水检查井12座，雨水篦子46个。</p> |
| 竣工验收结论: | <p>工程各项功能均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评定为合格等级工程，同意交付使用。</p> <p>建设单位验收代表签名:  </p> <p></p> |

履约评价

建设工程承包商工程履约评价表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 东莞市横沥镇工程建设中心 | | | 评价期限 | 2024年06月07日-2025年 11月06日 | | |
| 承包商 (评价对象) |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 | 承包商类别 | 施工单位 | | |
| 承包商 资质等级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 | 承包商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2栋A座913 | | |
| 法定代表人 | 赵煜钦 | 电话 | 0755-28839350 | 项目负责人 | 杨海华 | 电话 | 0755-28839350 |
| 工程名称 | 横沥镇2023年普通住宅地块源头雨污分流工程-月塘村 | | | 承包范围 |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及为完成工程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 | | |
| 工程地点 | 东莞市横沥镇 | | | 工程合同价 | 422.385943 (万元) | | |
| 合同开工日期 | 2024年06月07日 | 合同竣工日期 | 2024年07月21日 | 合同日期 | 45 (天) | | |
| 实际开工日期 | 2024年07月25日 | 实际竣工日期 | 2025年01月10日 | 实际日期 | 169 (天) | | |
|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分 项 内 容 | | | 得 分 | 总得分 | | |
| 1 | 机构人员配备 (15分) | | | 15 | 95 | | |
| 2 | 技术经济实力 (15分) | | | 14 | | | |
| 3 | 施工过程管理 (40分) | | | 28 | | | |
| 4 | 进度控制 (10分) | | | 8 | | | |
| 5 | 配合与服务 (14分) | | | 14 | | | |
| 6 | 资金支付 (6分) | | | 6 | | | |
| 评价等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总分 ≥ 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 ≤ 总分 < 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60分) | | | | | | |
|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年11月6日 </div> | | | | | | | |

4、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项目经理 | 杨海华 | 工程师 | 注册证书 | 二级 | 粤 2442015201505216 | 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工程、水利 水电工程 |
| 技术负责人 | 李万坤 | 工程师 | 职称证 | 中级 | 粤中职称字第 1000102026701 号 | 建筑施工 |
| 质量负责人 | 黄春伟 | 工程师 | 岗位证 | 中级 | 2401030600482158 | 市政质量员 |
| 安全负责人 | 林永滨 | / |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 | C3 | 粤建安 C3（2025） 0064465 | 综合类 |
| 测量工程师 | 赵素华 | 工程师 | 职称证 | 中级 | 21706045 | 风景园林 |
| 给排水工程 师 | 林少彬 | 工程师 | 职称证 | 中级 | 粤中职称字第 1909003000401 号 | 市政给排水 |
| 土建工程师 | 赵煜钦 | 工程师 | 岗位证 | 中级 | 21706046 | 土木工程 |
| 造价工程师 | 李干彪 | / | 注册证书 | 一级 | 建【造】 14244400029060 | 安装工程 |
| 专职安全员 | 周铭浩 | / |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 | C3 | 粤建安 C3（2024） 0011035 | 综合类 |
| 施工员 | 黄浩凯 | / | 岗位证 | / | 2401010100581957 | 土建施工员 |
| 施工员 | 巫绮琪 | / | 岗位证 | / | 2401010100591577 | 土建施工员 |
| 质量员 | 朱培善 | / | 岗位证 | / | 0362510900110000 23 | 市政质量员 |
| 材料员 | 叶渊楷 | / | 岗位证 | / | 2401040000125071 | 材料员 |
| 资料员 | 姚泽楷 | / | 岗位证 | / | 2501050000670037 | 资料员 |
| 机械员 | 赵晓婷 | / | 岗位证 | / | 03623112000110001 18 | 机械员 |
| 标准员 | 林泽鑫 | / | 岗位证 | / | 03623115000110001 00 | 标准员 |
| 劳资专管员 | 郑振贤 | / | 岗位证 | / | 2501140000711517 | 劳务员 |

项目经理 杨海华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
25日-2026年08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杨海华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0-05-21

注册编号：粤2442015201505216

聘用企业：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5-16至2028-05-16）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9-26至2027-09-25）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2024-09-26至2027-09-25）



杨海华

个人签名：杨海华

签名日期：2026.2.25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5月0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3262

姓名:杨海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5月2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6月25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12日 至 2028年06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12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海华 性别 男， 1990 年 05 月 21 日生，于 2009 年 09 月至 2012 年 06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叁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39411201206001949

2012 年 0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杨海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5 月 21 日
住址 湖南省澧浦县卢峰镇南华山村十一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1224199005215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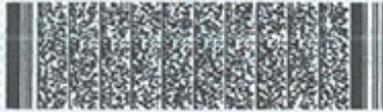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澧浦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9.15-2037.09.15

技术负责人：李万坤



粤中取证字第 1000102026701 号



李万坤 于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经河源市建筑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质量负责人 黄春伟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O. 14435142



持证人签名:

黄春伟

姓名: 黄春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8219840329661X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专业类别: 机电

批准日期: 2014年9月22日

工作单位: _____

系统编码: B08149300000001012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春伟**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校（院）长：**陈康龙**

证书编号：107031200605003028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黄春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年3月29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波美学校后十三横巷3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4032966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2.12.20-2032.12.20**

安全负责人 林永滨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64465

姓名:林永滨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1月1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11月13日

有效期:2025年11月13日至2028年11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13日



姓名 林永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1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南田南兴片三直巷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911136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4.05-2036.04.05

测量工程师 赵素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素华 性别女，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七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城市园林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刘洪一

证书编号：111131201106005995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给排水工程师 林少彬



粤中取证字第1909003000401号

林少彬 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经 茂名市建筑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市政给排水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少彬 性别男，一九九二年八月九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校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江

证书编号：108621201406454055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土建工程师：赵煜钦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21706046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姓名 赵煜钦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82198611146317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土木工程

授予时间 2019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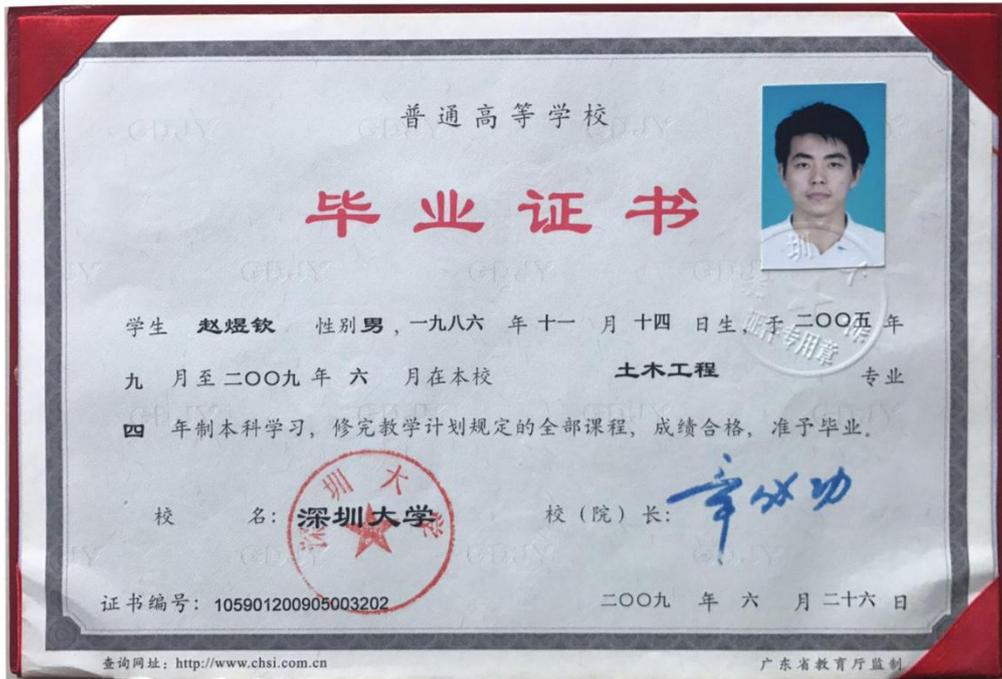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流动专业技术人员
贵港市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盖章）贵港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8月13日

职称专用章

管理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煜秋

社保电脑号：6207791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6111463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39214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2 | 739214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3 | 739214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4 | 739214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5 | 739214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6 | 739214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7 | 739214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8 | 739214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9 | 739214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0 | 739214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1 | 739214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2 | 739214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1 | 739214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2 | 739214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10167.87 | 4784.88 | | | 4510.39 | 1750.34 | | | 437.65 | | | | | | 65.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4133485d6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39214
 单位名称：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李干彪

46



姓名: 李干彪
身份证号码: 440202198304240313
性别: 男
专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深圳市鑫瑞达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44400029060

初始注册日期: 2024 年 01 月 18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4 年 01 月 18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千彪**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 四 月 廿四 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 六 月在本校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901200605004461

二〇〇六年 六 月 廿六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李千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4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
南四道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202198304240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2.13-2037.12.1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干彪

社保电脑号：622257501

身份证号码：4402021983042403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39214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2 | 739214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3 | 739214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4 | 739214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5 | 739214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6 | 739214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7 | 739214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8 | 739214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9 | 739214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0 | 739214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1 | 739214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2 | 739214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1 | 739214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2 | 739214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 10167.87 | 4784.88 | | | 4510.39 | 1750.34 | | | 437.65 | | | | | 65.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41333db20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392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专职安全员 周铭浩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11035

姓名:周铭浩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08月04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2月07日

有效期:2024年02月07日 至 2027年02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03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铭浩 性别男，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出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给排水工程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621201606324243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周铭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年8月4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兴归兴福巷45号22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13199408042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4.01-2042.04.01

施工员 黄浩凯



黄浩凯 同志于 2024 年
11月21日至 2024年12月4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土建）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黄浩凯
身份证号 440513200406092919
证书编号 2401010100581957
工作单位



姓名 黄浩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2004 年 6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
镇波美市场西二横巷3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132004060929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2.15-2032.02.15

施工员 巫绮琪



巫绮琪 同志于 2024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市政)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巫绮琪

身份证号 440307199912060043

证书编号 2401010600595096

工作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1.23-2027.01.23

姓名 巫绮琪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9 年 12 月 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长景
路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7199912060043

质量员 朱培善

证书编码: 0362510900110000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朱培善

身份证号: 362429198105100038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吉安市青原区新起点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5年03月3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培善

社保电脑号：618488779

身份证号码：3624291981051000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39214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2 | 739214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3 | 739214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4 | 739214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5 | 739214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6 | 739214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7 | 739214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8 | 739214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9 | 739214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0 | 739214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1 | 739214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2 | 739214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1 | 739214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2 | 739214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9569.76 | 4784.88 | | | 1312.82 | 437.65 | | | 437.65 | | | | | 260.8 | 65.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41333beca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392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材料员 叶渊楷



叶渊楷 同志于 2024 年
1 月18日至 2024 年1 月31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叶渊楷
身份证号 441521199401073212
证书编号 2401040000125071
工作单位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渊楷** 性别男, 一九九四年一月七日生, 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惠州学院**



校长:

郭永宏

证书编号: 105771201705000951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叶渊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年1月7日**

住址 **广东省海丰县鹅埠镇蛟湖村委会西寨村18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1199401073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海丰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10.15-2041.10.15**

资料员 姚泽楷



姓名 姚泽楷
身份证号 440582200102280470
证书编号 2501050000670037
工作单位

姚泽楷 同志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0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2025 年 08 月 02 日
有效期：2028 年 08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0.08-2031.10.08

姓名 姚泽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2001 年 2 月 28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城南
街道沧洲二斗六横2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20010228047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姚泽楷

社保电脑号：816748610

身份证号码：4405822001022804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39214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2 | 739214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3 | 739214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4 | 739214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5 | 739214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6 | 739214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7 | 739214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8 | 739214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9 | 739214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0 | 739214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1 | 739214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2 | 739214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1 | 739214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2 | 739214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9569.76 | 4784.88 | | | | 1312.82 | 437.65 | | | 437.65 | | | | | 65.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41333a27a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392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机械员 赵晓婷

证书编码: 03623112000110001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赵晓婷

身份证号: 44162119970616302X

岗位名称: 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江西省工程建筑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3年04月0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赵晓婷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6 月 1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民田
路1号发展兴苑1号楼海棠
阁16A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11997061630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0.11.16-2030.11.16

标准员：林泽鑫

证书编码：036231150001100010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林泽鑫

身份证号：440582199103126314

岗位名称：标准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江西省工程建筑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3年04月0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泽鑫** 性别男，一九九一年 三 月 十二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621201406568249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林泽鑫**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3月12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盛龙
路2号盛龙花园二期5号楼
502**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103126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6.06-2038.06.0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泽鑫

社保电脑号：64112684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1031263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39214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2 | 739214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360 | 9.44 | 2360 | 18.88 | 4.72 |
| 2025 | 03 | 739214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4 | 739214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5 | 739214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6 | 739214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7 | 739214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8 | 739214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9 | 739214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0 | 739214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1 | 739214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2 | 739214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1 | 739214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2 | 739214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 10167.87 | 4784.88 | | | 4510.39 | 1750.34 | | | 437.65 | | | | | 65.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413341e9a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392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 郑振贤



姓名 郑振贤

身份证号 440582198312136135

证书编号 2501140000711517

工作单位

郑振贤 同志于 2025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08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有效期：2028 年 10 月 17 日

姓名 郑振贤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2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浦
街道寨外台湾岛路南四直
巷15号2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312136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26-2036.02.26

5、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并完全接受前海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工程（四期）- 海文东一街（国博街-临海大道）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对此，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方或者我方法定代表人无人行贿犯罪记录。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情形。

4. 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情形。

5. 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未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6. 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7. 无因违纪、违法受到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惩处或被列入行贿黑名单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情形。

8.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经理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经理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10. 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经理”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经理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11.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在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前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一）、（八）项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第四条第（三）项、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2. 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并确保在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3.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从本项目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当日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4.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5. 我方接受招标人对于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洁要求，中标后签订《廉洁协议》。

16. 我方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招标人有权将我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负面清单，并向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招标人在过多投标人淘汰和定标环节中对我方以上违反承诺的情形所作出的处理及相关决定，我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承诺单位：深圳市鑫瑞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承诺日期：2026年3月10日